

# 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府文表字第 91240000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府文表字第 1002400041 號函增訂第 10 點並修正第 3 點、第 5 點自 100 年 1 月 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府文表字第 102740020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府文表字第 1037401296 號函修正第 6 點自 103 年 2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府文表一字第 1093802073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7 點；刪除第 10 點、第 11 點並自 109 年 3 月 2 日生效

- 一、為辦理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使徵選活動流程符合公平、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本縣從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體，經立案一年以上並具備下述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並已具正式演出經驗。
  - (二) 長期之培訓及演出計畫。
  - (三) 專職團員與行政人員及專業藝術指導。
  - (四) 具本縣或地方上代表性。
  - (五) 每年至少有一場以上創新作品。
- 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本府得優先列為獎勵對象：
  - (一) 具發展潛力，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 團隊中長期目標以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為主。
  - (三) 團隊演出內容有助於活絡社區生活及藝術傳承教育。
  - (四)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且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五) 富有藝術創作潛力及永續經營推廣能力。
  - (六)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四、經本府評定為本年度傑出優秀團隊者，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小組依其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上年度補助辦理成效審議是否繼續獎勵補助。
- 五、具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 (一)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之表演藝術團隊，及學校附屬之團隊。
  - (三)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四) 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五) 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六、為徵選演藝團隊本府得遴選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組成「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受獎勵團隊名單及補助金額(所提之相關計畫『培訓計畫、創新作品及演出企畫』予以評訂之)，惟每團補

助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獲得獎勵之表演團隊需依計畫執行，本府將提文化部備查。

七、獎勵補助基準如下：

- (一) 舉辦創作發表或配合節慶演出（新作包括舊作新編或新創作品）社區及廟會教學推廣演出。
- (二) 創新作品研發。
- (三) 辦理種子人才培訓。
- (四) 改善劇團管理營運（辦公及排練場所改善）。
- (五) 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

八、參加徵選申請必備文件如下：

- (一) 企劃書：一式六份，一律以A 4紙張規格打字處理，缺件或企劃書份數不足皆不予受理，每份企劃書的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各項：團隊簡介（沿革、現有規模）、人員名冊、演出記錄表、當年度培訓及演出計畫、中長期發展計畫、經費概算與預期成果等項目。
- (二) 證明文件：
  - 1. 團隊立案證書影本與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印於A 4紙張裝訂於企劃書內申請書後面）
  - 2. 團隊財務結構：資金來源與管理運用、收支損益表（請裝訂於企劃最後一頁）。
  - 3. 演出記錄錄影帶一卷或演出照片十張（粘貼於A 4紙張上，並裝訂於企劃書內『團隊財務結構』後，每份企劃書各十張照片）。

九、受扶植獎助的團隊於扶植期間應配合本府辦理行政、演出等訪視評鑑，且應依規定辦理核銷，並提送成果與相關資料，以供本府記錄與評估考核，造冊送文化部備查。